

調查報告

壹、案由：

據訴，陳訴人參與107年2月慈湖陵寢潑漆行動，於嗣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其執法過程中疑有對陳訴人濫權使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檢察官及警方執法過程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濫權違法之情事？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依據羅○先生等人陳訴「其等參與107年2月慈湖陵寢潑漆行動，於嗣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其執法過程中疑有對陳訴人濫權使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檢察官及警方執法過程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經調閱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6日詢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桃園市刑大）、大溪分局（下稱大溪分局）人員。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本案已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臺灣桃園地方地檢署檢察官於核發拘票、指揮警方執行搜索、扣押及諭知交保等強制處分，陳訴人如認有違法或不符合比例原則等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而依目前事證而論，上開強制處分尚難謂有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之情事，以避免監察權介入影響司法權獨立之虞。

(一) 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1、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105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2、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3、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4、對於第34條第3項指定之處分。」因本案已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亦即避免監察權介入影響司法權獨立之虞，合先敘明。

(二) 陳訴人陳訴桃園地檢署於核發拘票及指揮警方執行搜索、扣押有違法情事，妨害當事人權利行使，另本案承辦檢察官，限制陳訴人等選任辯護律師及諭知交保過程，恣意限制人身自由基本權利等情事。據法務部說明¹：

1、關於核發拘票之合法、妥當與否乙事：

陳訴人李○宇等人之舉動，造成中外輿論嘩然，復於記者會中強調不排除日後會有更高強度之行動，轄區警方於同年3月1日、2日送達

¹ 107年6月1日法檢字第10700570680號函。

約談通知書予羅○等人，詎其等無正當理由拒絕於指定日時（3月3日、4日）到場接受詢問，警方遂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第76條規定於3月4日晚間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惟羅○、李○宇、郭○庭、周○理、郭○瑛、張○喬係拘提到案，而楊○澄、莊○濤、王○葦則係自行到案。雖陳訴人等所涉均係法定刑不重之「輕罪」，主張不應受拘提，惟其等所為引發臺灣社會內部嚴重對立，「輕罪」2字過份簡化，鑑於其等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接受警方約詢，為迅速釐清事實真相，恢復社會法律秩序，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第76條第2款、第3款等事由簽發拘票，符合比例原則、法律規定及偵查實務，並無受政治力干擾之情事。

2、有關警方執行拘提是否濫施公權力乙事：

本件簽發拘票之理由，係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情事，員警執行拘提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實乃保全證據之正當作為，但員警仍允許陳訴人等撥打電話通知律師及親友，亦未扣押其等行動電話，無礙受拘提人行使防禦權，無違法或悖於比例原則。至於警方執行拘提周○理時，其已發動機車欲離開，為顧及執行人員與周○理之人身安全，方先行將機車鑰匙拔下，後隨即歸還鑰匙，又周○理係拘提到案之人犯，依據「解送人犯辦法」規定，員警依當時狀況使用戒具，洵屬有據。末就警方強取指紋、掌紋乙事，本案慈湖陵寢現場遺留有盛裝紅色油漆之塑膠袋及塑膠容器，警方鑑識人員於蒐證之初，業已採集指紋，為日後比對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205

條之2規定對陳訴人等採取指紋、掌紋，合法有據，且有其必要，無違比例原則。

3、有關陳訴人稱遭搜身並扣押私人物品乙節：

因張○喬當時在學校上課，執行員警不願持拘票進入校園，方由員警以電話通知其至校園外見面，說明拘提程序並出示拘票後，已完成拘提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本件執行拘提之員警，可附帶搜索被拘提人身體，至陳訴人等指摘該署「搜身」、「扣押私人物品」部分，查承辦檢察官並無扣押任何陳訴人之私人財物，而受拘提之羅○等人，法警對其等檢身、暫時保管私人財物，乃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又其等均已受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偵查中亦均有辯護人到場陪同，防禦權並未受到侵害。再周○理陳訴於偵訊時，遭法警上銬乙節，查周○理自進入偵查庭時，雙手即未受銬，偵訊期間亦無遭上銬之情形，是其陳訴與事實不符。

4、又諭知交保部分是否有法令依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乙節：

陳訴人楊○澄等人雖係未經拘提程序自行到案接受檢察官之偵訊，然其等對於犯罪均未說明清楚，加以當時尚有共犯陳俞璋及身分不詳之人尚未到案，檢察官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足以做為聲請羈押之事由，惟羈押乃嚴重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若有可替代之強制處分，應優先考慮。考量其等係自行到案，故諭知具保之強制處分為已足。至於其等陳訴保證金過高云云乙情，現行法律及偵查實

務並無一定之準則，均係由承辦檢察官審度個案情節，考量其等身分、資力、犯罪情節、罪名、罪數等因素後決定，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下同）3至5萬元，並無失衡或違反比例原則，其等亦完成具保程序，顯非無法負擔。

5、按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不得受委任，律師倫理規範定有明文。檢察官葉益發原向周○理、李○宇說明若共同委任1位律師，恐有利害衝突之疑慮，希望其等能委任不同之律師，惟經何○棟律師反應，為確保陳訴人等之受辯護權利，並信賴律師品操無礙案件偵辦之前提下，主任檢察官趙燕利決定讓每位被告自由選任律師，故本案每位受偵訊之陳訴人均有選任律師共計7位陪同在場，其等防禦權未受到侵害。

(三)綜上，因本案已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核發拘票、指揮警方執行搜索、扣押及諭知交保等強制處分，如認有違法或不符合比例原則等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而依目前事證而論，上開強制處分尚難謂有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之情事，避免監察權介入影響司法權獨立之虞。

二、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對檢、警進行相關強制處分過程，多為準則性規範，無法鉅細靡遺規範每項強制處分之執行細節，而不同黨派、團體以相關行動（行為）凸顯其政治理念或相關訴求，致觸犯刑法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檢察官於指揮警方進行案件偵辦之相關強制處分，除依法簽發強制處分書類

外，對於類如本案行為人以相關行為凸顯其等政治理念，為社會矚目案件，後續之司法強制處分、偵查及審理程序，理應步步為營且謹慎嚴密，檢察官允宜實質且具體進行指揮，而警方之相關勤前教育、臨場反應，應力求執行強制處分之過程標準化及一致化，庶免落人口實，而將原本單純之刑事案件，陷入泥沼而治絲益棼。

- (一)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8條規定，實施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又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為社會矚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審慎為之。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6點第3款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執行拘提、逮捕時，應顧及被拘提、逮捕人之身體名譽，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又警察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並按其種類區分基層、聯合及專案勤前教育，而以分駐所、派出所、分局及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實施單位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一、檢查儀容、服裝、服勤裝備及機具；二、宣達重要政令；三、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警察勤務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定有明文。另作為偵查主體的檢察官，在起訴之前，如何指揮或責成司法警察（官）詳細蒐證、補強證據資料，命相關人員對質，甚或開啟合法的偵查辦案方式，才能善盡其舉證責任，在公判庭完成其任務，借鏡鄰國日本已由「精密司法」，演進為「核心司法」，

我國各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員，自應有此體認，不能一直落後，乃至竟連精密司法，猶難企及！是知：法院不應縱容怠惰，檢察官應切實盡責，司法警察（官）應再努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我國刑事訴訟現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檢、警在犯罪偵查架構中具有從屬性，且警察輔助及協助執行各項司法任務之規定，復散見於各項法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仍具有融合不同隸屬機關共同執行職務之價值目的。該條例以概括及不對等之框架，廣泛授予檢察官指揮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之指令權，固然可收如臂使指之效，但欠缺防止權力濫用之機制，係實務上檢、警關係對立緊張的主要因素。本院前立案調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與檢、警聯繫運作」及「107年6月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林姓檢察官因女兒在幼兒園發生爭吵，竟率2名警察以辦案為名至該幼兒園處理其家庭其私事」等情案，即提出相關調查意見，認為該條例如維持現行規定之運作架構，必須檢討法院、檢察機關有無濫用該條例之情形，並由程序面強化協調及申訴機制。且現有檢、警聯繫會議得否作為爭議解決及協調機制？能否有效化解法務部及內政部之見解歧異？兩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以維護檢、警關係之良性發展，建立合理的協調及監督機制；另宜將檢察官、法官逕予獎懲權修正為獎懲建議權，且檢察官、法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應以書面或補行書面之要式行為為之，以防杜相關弊端發生。

（三）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對檢察官及警方進行傳喚

(通知)簽發拘票、執行拘提、逮捕及訊(詢)問過程，雖定有相關規定，但多為準則性規範，無法鉅細靡遺規範每項強制處分之執行細節。查本案據法務部查復：

1、關於核發拘票之合法、妥當與否乙事：

陳訴人等之舉動，造成中外輿論嘩然，復於記者會中強調不排除日後會有更高強度之行動，轄區警方於107年3月1日、2日送達約談通知書予羅○等人，詎其等無正當理由拒絕於指定日時(3月3日、4日)到場接受詢問，警方遂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第76條規定於3月4日晚間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惟羅○、李○宇、郭○庭、周○理、郭○瑛、張○喬係拘提到案，而楊○澄、莊○浩、王○葦則係自行到案。雖陳訴人所涉均係法定刑不重之「輕罪」，主張不應受拘提，惟其等所為引發臺灣社會內部嚴重對立，「輕罪」2字過份簡化，鑑於其等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接受警方約詢，為迅速釐清事實真相，恢復社會法律秩序，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第76條第2款、第3款等事由簽發拘票，符合比例原則、法律規定及偵查實務，並無受政治力干擾之情事。

2、有關警方執行拘提是否濫施公權力乙事：

本件簽發拘票之理由，係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情事，員警執行拘提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實乃保全證據之正當作為，但員警仍允許陳訴人等撥打電話通知律師及親友，亦未扣押其等行動電話，無礙受拘提人行使防禦權，無違法或悖於比例原則。至於警方執行拘提周○理時，其已發動機車欲

離開，為顧及執行人員與周○理之人身安全，方先行將機車鑰匙拔下，後隨即歸還鑰匙，又周○理係拘提到案之人犯，依據「解送人犯辦法」規定，員警依當時狀況使用戒具。未就警方強取指紋、掌紋乙事，本案慈湖陵寢現場遺留有盛裝紅色油漆之塑膠袋及塑膠容器，警方鑑識人員於蒐證之初，業已採集指紋，為日後比對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對陳訴人等採取指紋、掌紋，且有其必要。

3、有關陳訴人稱遭搜身並扣押私人物品乙節：

因張○喬當時在學校上課，執行員警不願持拘票進入校園，方由員警以電話通知其至校園外見面，說明拘提程序並出示拘票後，已完成拘提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本件執行拘提之員警，可附帶搜索被拘提人身體，至陳訴人等指摘該署「搜身」、「扣押私人物品」部分，查承辦檢察官並無扣押任何陳訴人之私人財物，而受拘提之羅○等人，法警對其等檢身、暫時保管私人財物，乃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又其等均已受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偵查中亦均有辯護人到場陪同，防禦權並未受到侵害。再周○理陳訴於偵訊時，遭法警上銬乙節，查周○理自進入偵查庭時，雙手即未受銬，偵訊期間亦無遭上銬之情形。

4、諭知交保部分是否有法令依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乙節：

陳訴人楊○澄等人雖係未經拘提程序自行到案接受檢察官之偵訊，然其等對於犯罪均未說明清楚，加以當時尚有共犯陳○璋及身分不

詳之人尚未到案，檢察官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足以做為聲請羈押之事由，惟羈押乃嚴重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若有可替代之強制處分，應優先考慮。考量其等係自行到案，故諭知具保之強制處分為已足。至於其等陳訴保證金過高云云乙情，現行法律及偵查實務並無一定之準則，均係由承辦檢察官審度個案情節，考量其等身分、資力、犯罪情節、罪名、罪數等因素後決定，分別諭知具保3至5萬元，並無失衡或違反比例原則，其等亦完成具保程序，顯非無法負擔。

5、有關陳訴人等共同委任1位律師乙節：

按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不得受委任，律師倫理規範定有明文。檢察官葉益發原向周○理、李○宇說明若共同委任1位律師，恐有利害衝突之疑慮，希望其等能委任不同之律師，惟經何○棟律師反應，為確保陳訴人等之受辯護權利，並信賴律師品操無礙案件偵辦之前提下，主任檢察官趙燕利決定讓每位被告自由選任律師，故本案每位受偵訊之陳訴人均有選任律師共計7位陪同在場，其等防禦權未受到侵害。

(四)本案執行過程歧異所在，詢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表示：「本案之勤前教育，除任務交付，宣達執行重點外，其他執行細節，均由各執勤人員依其工作經驗、臨場狀況、環境覺察、法令依據與權責，自行反應，由於本案涉案人數多並由不同單位、組別偵辦，乃致於執行過程、方式存有歧異」、「本案發生當日下午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即介入偵辦，拘提勤前會議是我們自己舉辦，檢

察官電話指示而已。其中107年3月4、5日是空白，是在等待涉案人(通知)自行到案說明期間。」等語。

- (五)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對檢察官及警方簽發拘票、執行拘提、逮捕及詢問等強制處分過程，雖定有相關規定，但多為準則性規範，的確無法鉅細靡遺規範每項強制處分之執行細節，尤其本案之行為人等藉由相關行為凸顯其等政治理念，為社會矚目案件，因此，警方於執行拘提、逮捕及詢問過程，除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理應審慎為之。再者，不同黨派、團體以相關行動(行為)凸顯其政治理念或相關訴求，不論該等行為是否有觸犯刑法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如：集會遊行法)，警方往往為第一線之執法人員，往後於處理類此案件，相關之勤前教育、臨場反應，應力求執行之標準化及一致化。據上，我國刑事訴訟現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檢、警在犯罪偵查架構中具有從屬性，檢察官於指揮警方進行相關強制處分，除依法簽發強制處分書類外，對於類如本案行為人以相關行為凸顯其等政治理念，為社會矚目案件，後續之司法強制處分、偵查及審理程序，理應步步為營且謹慎嚴密，即檢察官允宜實質且具體進行指揮，而警方之相關勤前教育、臨場反應，應力求執行強制處分之過程標準化及一致化，庶免落人口實，而將原本單純之刑事案件，陷入泥沼而治絲益棼。

三、刑事訴訟被告之傳喚、拘提、逕行拘提及犯罪嫌疑人之警詢通知，相關程序、要件及使用之書類應記

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71條至第83條定有明文，檢、警應恪遵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本案陳訴人等接受警詢通知未到場，究屬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抑或為無須再行傳喚而逕行拘提，就承辦檢察官對陳訴人等核發之拘票，難以探究拘提之法條依據及要件為何？再者，本案承辦檢察官未明確指示警方先就案件進行調查及詢問，而警方拘提陳訴人等之後，係逕帶至桃園市刑大及大溪分局，進行案件實體內容之調查詢問，與拘票載明應解送處所不符。從本案例中混淆傳喚、傳喚不到之拘提、逕行拘提及警察機關詢問程序，恐為檢、警偵辦刑案過程，實務上多年來之積弊及便宜行事，實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一)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第71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第75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第76條所列4款²情形之一者，且必要時，始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另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第71條之1）；拘提被告，應用拘票，而拘票應記載被告姓名等相關資料、案由、拘提之理由、應解送之處所等事項（第77條）。刑事訴訟被告之傳喚、拘提、逕行拘提及犯罪嫌疑人之警詢通知，相關程序、要件及使用之書類應記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71條至第83條定有明文，檢、

²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警應恪遵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大溪分局以107年3月1日溪警分刑字第1070004826號通知書(案由：刑事案件)，通知陳訴人等於107年3月4日9時至大溪分局接受詢問，其中僅楊佞橙有接受警詢，其餘陳訴人等則接受警詢通知未到場，遂經葉益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規定，對陳訴人等核發拘票(107年3月5日107年度他字第1655號毀損等案件，附件一)，拘票係以定型化之格式，內容摘錄如下：

.....

拘提理由：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76條(項、款處空白).....

應解送處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空白)

.....

- (三)陳訴人等接受警詢通知未到場(第71條之1)，究屬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第75條)，抑或為無須再行傳喚而逕行拘提(第76條)，應需符合該條所列4款要件之一。惟據葉益發檢察官對陳訴人等核發之拘票，難以探究拘提之法條依據及要件為何？再者，拘票載明應解送處所為桃園地檢署，然本案警方拘提陳訴人等之後，係逕帶至桃園市刑大及大溪分局，而詢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表示：「帶回警察機關是做人別詢問。」等語，然查陳訴人等遭警方拘提回相關警察機關，均進行案件實體內容之調查詢問(詳附件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書及警詢筆錄)。我國刑事訴訟現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已如前述，即檢察官於指揮警方進行相關強制處

分，除依法簽發強制處分書類外，如有指示警方先就案件進行調查及詢問，或警方認有先行調查及詢問犯罪嫌疑人之必要時，則應請示承辦檢察官，將相關事項具體明示並載明於書類內，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四) 本案陳訴人等接受警詢通知未到場，究屬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抑或為無須再行傳喚而逕行拘提，就承辦檢察官對陳訴人等核發之拘票，難以探究拘提之法條依據及要件為何？再者，本案承辦檢察官未明確指示警方先就案件進行調查及詢問，然警方拘提陳訴人等之後，係逕帶至桃園市刑大及大溪分局，進行案件實體內容之調查詢問，與拘票載明應解送處所不符。從本家中混淆傳喚、傳喚不到之拘提、逕行拘提及警察機關詢問程序，恐為檢、警偵辦刑案過程，實務上多年來之積弊及便宜行事，實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四、本案由於涉案人數多，並由不同警察機關之單位、組別偵辦，乃致執行過程及細節存有歧異，惟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對犯罪嫌疑人之強制處分過程，應主動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律上之權利，而非以「依法辦理」一語模糊帶過，更嚴禁以哄騙、威脅、恫嚇方式為之，而當事人對執行方式有疑義或爭執時，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以杜絕爭議。

- (一) 憲法第8條揭櫫「人身自由之保障」，司法或警察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逮捕、拘禁，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故辦理刑事訴訟案件實施拘提、逮捕、搜索、

扣押等強制處分時，除需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至153條之規定完備令狀及執行，並應告知當事人相關權利。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亦有明文規範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對犯罪嫌疑人之強制處分時應行注意事項。

(二)次按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有關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刑事調查時，可否自行錄音、錄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法務部解釋，該部102年2月8日法檢字第10204503780號函釋，摘錄如下：

1、就刑事調查部分

(1) 「偵查不公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基於偵查密行及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參照）。

(2) 若民眾於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調查時，得自行錄音或錄影，恐有礙上開立法目的，是民眾應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2、就其他陳情、檢舉或行政調查部分……（略）

3、至民眾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宜由執法人員依上開說明，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

(三)陳訴人等陳訴以：

在遭桃園市刑大、大溪分局拘提過程中，皆配合拘提程序，無抗拒拘提或逃亡之舉措，惟開口確認法定拘提作業流程、警方是否具備傳票、拘票、簽署警方提示文件的必要性、要求與親友

律師聯繫……等在一般人民面對公權力時應受告知或得詢問以維護自身權益之重要事項時，卻會因此受到警察不同程度之哄騙、威脅、恫嚇，例如：人民不得錄音、錄影或對外通訊否則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或在當事人完全配合惟開口發問的情況下數度揚言若不配合就上手銬以強制力帶回偵辦等語。

經詢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相關承辦人員，說明如下：

陳訴人等陳訴內容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說明
周○理有搜索(身)、扣押等過程(筆錄)，為何所報資料無，且當時已帶回市刑大，還有附帶搜索之必要，應有搜索票？	1、執行拘提周○理時，因執行地點係路邊之公共場所，被拘提人正準備騎車離開，執行同仁為考量被拘提人之身體及名譽，同時請被拘提人配合隨同執行人員上車回到駐地處所，已時隔1小時。 2、另者，考慮執勤人員及被拘提人安全，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執行搜索。
羅○、周○理解送地檢署為何有上銬？	1、按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195點規定：「解送人犯為防止人犯中途脫逃或發生自殺等情事，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施用戒具；……。」 2、爰依前揭規定辦理。
葉益發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為何未勾選刑事訴訟法第76條各款規定內容？	1、大溪分局暨桃園市刑大針對本案，業據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執行，符合令狀主義。 2、拘票所引用之法令，為檢察官職權範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係據以作為。
郭○庭、楊俊橙由大溪分局詢問，羅○、周○理、李○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

<p>宇、張○喬、郭○瑛由桃園市刑大詢問，其中羅○、周○理、郭○瑛、李○宇在警察聲稱「依照程序、一定要」的情形下留下指紋資料，執行過程仍有歧異？</p>	<p>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爰依該規定辦理。</p>
<p>執行過程仍有歧異，勤前教育要求一致性有誤，時間並無差距過大。</p>	<p>本案之勤前教育，除任務交付，宣達執行重點外，其他執行細節，均由各執勤人員依其工作經驗、臨場狀況、環境覺察、法令依據與權責，自行反應。由於人數多並由不同單位、組別偵辦，執行過程歧異所在。</p>
<p>禁止當事人錄影之原因。</p>	<p>法務部 102 年 2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204503780 號函敘明：「就刑事調查部分：……，民眾應不得自行錄音、錄影。」</p>

綜上，本案由於涉案人數多，並由不同單位、組別偵辦，乃致執行過程及細節存有歧異，惟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對犯罪嫌疑人之強制處分過程，應主動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律上之權利，而非以「依法辦理」一語模糊帶過，更嚴禁以哄騙、威脅、恫嚇方式為之，而當事人對執行方式有疑義或爭執時，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以杜絕爭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

- 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